

國立臺灣美術館				申請序號
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使用申請書				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發行單位基本資料		
單位名稱 (請用印)		單位名稱 (請用印)		
代表人姓名		代表人姓名	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姓名		
聯絡電話地址		聯絡電話		
Email		Email		
申請日期		借用期限		
申請件數		申請圖像大小		
使用用途說明	☐ 非營利使用 (☐ 學術研究 ☐ 平面印刷 ☐ 多媒體 ☐ 網路) ☐ 營利使用 (☐ 平面印刷 ☐ 多媒體 ☐ 網路 ☐ 大型輸出展示) ☐ 開發衍生品 製作數量：			
● 借用期限由本館填寫，為「核准使用日期」起算三個月內 ● 所欲提借使用之數位典藏內容明細請附於表後 ● 申請開發衍生品者須檢附「設計企畫書」等資料 ● 申請之圖檔有 1024p、4MB、35MB、90MB、350MB 等幾種規格，但需經本館審核後依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。 ● 申請 90MB、350MB 者須於事後切結書中提出本案經手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名單備查。				
承辦組室	秘書室	主計室	主任秘書	館長
			副館長	

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使用
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乙事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立臺灣美術館切結。

一、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：

二、申請案號：

申請數位典藏內容圖像：共計 件。

登錄號：「 」（清單如附件）

三、申請日/歸還日：

四、本次申請製作之成品：

五、同意遵守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六、貴館提供之數位典藏內容檔案之光碟片，在使用期限到期前，全數寄回貴館，並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；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該數位典藏內容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七、借用之內容僅限**本次**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八、請於適當處註明原作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及「文化部收藏、國立臺灣美術館代管」或「國立臺灣美術館收藏」等文字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

申請人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